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 K-1 号公司 A 座 1201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09:15-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8 日 09:15 至 4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2 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1,211,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056%。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140,43,0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6,127,6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332 %；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8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4%。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会议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总股本 1,365,387,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077,593 元；以总股本 1,365,387,9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73,077,59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47,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

反对 64,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78,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9%；反对 64,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 2021 年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能、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增长水平与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的业绩考核相关。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8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17,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9%；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2021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增长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一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387,9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8,465,558】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行研制、生产的生物制品、多肽制剂产品、医药及其原料、生化制品的出口和与公司生产、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与零部件的进口（特殊规定的除外）；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细胞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药物、诊断试剂、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和生化工程的原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护肤品、日用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食品、酒类、饮料、精制茶、保健食品的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行研制、生产的生物制品、多肽制剂产品、医药及其原料、生化制品的出口和与公司生产、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与零部件的进口（特殊规定的除外）；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细胞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药物、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科技和生化工程的原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护肤品、日用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食品、酒类、饮料、精制茶、保健食品的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5,387,96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5,387,965】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38,465,5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8,465,558】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此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巩固市场地位，稳定市场份额，并稳中求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

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1,19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3,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和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9,914,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8%；反对 1,297,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5,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14%；反对 1,297,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